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6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主席卢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现有的募投项目予以变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2023-01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2023-01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2023-013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2023-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